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一期）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药业”、“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慧、赵雷、魏云涛、邓博方。其中，张慧、赵雷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均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二季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审阅资料、咨询解答、网络查询、督促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



情况，继续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通过收集和查阅行业相关公开资料和研究报告，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进行分析。关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跟进了解公司长流厂区征收工作进展。

2、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遵守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其传达解读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加深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键少数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证券服务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考察、组织访谈、查阅内外部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排查问题并研究探讨，确定辅导工作重点。辅导对象在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中介机构已根据尽职调查情况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方案，公司正在积极逐步落实。辅导人员将督促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内控长效机制，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尚有不足，公司需要重视研发创新和产品市场开拓，持续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增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水平，以满足持续稳定



发展和发行条件要求。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其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动态，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讨论。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的运作，但仍需按上市公司标准持续完善。随着生产经营规模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政策变化，公司需要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上市辅导要求，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规范性、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接受辅导人员需要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加强管理能力，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辅导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加以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辅导义务。预计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更，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辅导培训工作。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通过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

2、继续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重点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3、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慧

张 慧

赵雷

赵 雷

魏云涛

魏云涛

邓博方

邓博方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10 日